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十二批 2024年11月22日 )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Y202411120001	2024年11月1日起,昆仑网电汽车充电桩距离举报人住宅较近(10米左右)运行声音较大,影响肇庆市端州区中国石油时代公馆居民休息。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充电站位于肇庆市端州区时代公馆小区北门停车场内,投运时间为2024年10月27日,为广东销售公司全资充电站,数据系统为昆仑网电公司。充电站的噪声源距举报人住宅距离约27米左右。2024年11月12日,接到转办后,充电站立即停业,紧急定制并加装专用的充电桩降噪罩,安排住户一家四口免费暂住酒店。11月20日,为充电设备更换了液冷主机,并在充电站与小区之间增加了隔音板,完成后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加油站开展噪声检测,符合国家及肇庆市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采取降低充电桩主机运行功率、加装专用降噪罩、将风冷主机更换为噪音更小的液冷主机、在充电站与小区之间增加隔音板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1.降低充电桩主机运行风扇功率,加装专用的充电桩降噪罩。 2.从源头降低充电站运行时的噪音,更换噪音更低的液冷主机,在充电站与小区之间增加隔音板。	已办结	无
2	D3ZGSY202411120002	河南中油高新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北四环加油站、科学大道加油站、西四环加油站、化工路加油站无证经营,双层罐质量不达标,疑似污染加油站附近土壤地下水。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河南中油高新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北四环加油站、科学大道加油站、西四环加油站、化工路加油站无证经营”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4座站隶属河南中油高新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该公司由高新区所属市政公司与中国石油共同出资,中国石油持股60%、市政公司持股40%,2016年5月工商登记成立。4座站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并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2016年8月,高新区规划局同意4座绿岛式加油站建设,后因相关政策未有效执行,致使部分证照办理延迟。针对新旧政策调整造成加油站历史遗留问题的实际情况,郑州市积极推进相关解决措施。2024年8月,郑州市政府制定《现状加油站用地供应专班工作方案》,河南销售公司已按工作方案要求上报4座站的情况。目前4座站处于停业状态。 2.关于“双层罐质量不达标,疑似污染加油站附近土壤地下水”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4座站项目设计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油罐方案均为FF双层储油罐,依据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相关制度,双层罐采用甲供的方式采购,油罐设备均有产品合格证并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了检测,油罐均安装有测漏报警仪,罐采用了液媒测漏法,避免了真空或压力测漏系统中压力衰减带来的误报问题,从结构和设计上防止了油品外泄。4座站符合设计要求,采购、安装、验收流程合规、资料齐全,日常监管、使用正常,可以有效防止油品渗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确保依法合规运营。与属地政府部门沟通,确定经营手续问题整改方案。	1.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加油站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2.做好加油站采取的环保措施,告知周边居民加油站各项排放合法合规,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3.积极协调政府部门加快非环保类手续办理,确保加油站依法合规运营。	已办结	无
3	D3ZGSY202411120004	自2023年4月以来,吉林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将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炉渣)委托给第三方吉林市龙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吉林市龙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炉渣)违规丢弃至沙坑,水塘等地,如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孤店子镇孤店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自2023年4月以来,吉林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将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炉渣)委托给第三方吉林市龙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属实。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委托龙达公司处置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2023年和2024年,吉林燃料乙醇公司与龙达公司共签订了两份粉煤灰处置合同和一份炉渣处置合同。 2.关于“吉林市龙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炉渣)违规丢弃至沙坑,水塘等地,如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孤店子镇孤店子机场民航站后侧93062部队用地上,一个内部有十余米深积水的沙坑(有倾倒手续但未做防渗);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繁荣村两个废弃水庫(没有手续未做防渗);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经济开发区李家村废弃砖厂(没有倾倒手续未做防渗,2024年10月6日,龙潭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该砖厂取证,至今未有处理结果)”问题。	部分属实	切实履行固体废物产生者责任,保证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	1.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认真履行固体废物产生者责任,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粉煤灰、炉渣。 2.持续开展处置单位检查回访,积极配合政府环保部门开展调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子机场民航站后侧 93062 部队用地上，一个内部有十余米深积水的沙坑（有倾倒手续但未做防渗）；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繁荣村两个废弃水库（没有手续未做防渗）；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经济开发区李家村废弃砖厂（没有倾倒手续未做防渗，2024 年 10 月 6 日，龙潭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该砖厂取证，至今未有处理结果）。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内容描述的三处粉煤灰倾倒位置中，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孤店子镇孤店子机场民航站后侧 93062 部队用地沙坑是龙达公司生态修复项目用地，龙达公司利用该沙坑回填过吉林燃料乙醇的粉煤灰，但并未回填过炉渣，符合该生态修复项目环评要求。在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对龙达公司的日常抽查回访及核对数量中，未发现龙达公司向举报内容中反映的其他两处位置倾倒过吉林燃料乙醇公司的粉煤灰和炉渣。2024 年 11 月 13 日，吉林燃料乙醇向龙达公司发质询函，要求其对于自有 93062 部队沙坑防渗进行核实，但龙达公司明确答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环评验收报告开展项目。吉林燃料乙醇严格履行固体废物产生者责任，认真审查龙达公司的环保资质和技术能力，但对举报内容反映的其他问题确实没有调查和监管能力。经了解，近期吉林市政府也接到关于龙达公司的类似举报，政府环保部门正在调查核实，吉林燃料乙醇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据最终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终止与龙达公司的合作。			查取证，并密切跟踪调查结果，根据最终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与龙达公司开展合作。		
4	X3ZGSY 202411 100001	1. 中国石油下属生产企业每年都会对腐蚀锈蚀严重的反应釜、化学品原料及产品贮存罐、管道、阀门等设备(以下简称“报废设备”)进行更换，每年会产生近百万吨的“报废设备”。这些“报废设备”均沾染了大量有毒危险化学品甚至剧毒物质。目前“报废设备”均未经过任何处理就卖给了废钢收购企业后再卖给钢厂进行冶炼。 2. 按照《废钢铁》(GB 4223-2017)和《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2020)规定，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产生的“报废设备”，如废弃油罐、管道等设备，属于危险废物。中国石油所有下属企业均是把这些本应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的危险废物出售给了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这种方式既违反了国家相关规定，非法利益链条上的相关企业也涉嫌严重违法。同时，“报废设备”进入钢厂冶炼还有环境污染风险，难免会对空气造成环境	北京市东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中国石油下属生产企业每年都会对腐蚀锈蚀严重的反应釜、化学品原料及产品贮存罐、管道、阀门等设备(以下简称“报废设备”)进行更换，每年会产生近百万吨的“报废设备”。这些“报废设备”均沾染了大量有毒危险化学品甚至剧毒物质。目前“报废设备”均未经过任何处理就卖给了废钢收购企业后再卖给钢厂进行冶炼”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报废的反应釜、化学品原料及产品贮存罐、管道、阀门等设备(以下简称报废设备)报废拆除一般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由报废设备企业拆除后出售，拆除过程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要求，在拆除前采用“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对设备、设施、管线进行处理”，保证设备内油气、化学品低于爆炸极限后，再进行拆除作业，拆除完毕后，设备交由中石油内部或指定招标机构进行挂网竞卖，经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企业中标后回收处置；二是由企业直接将报废设备委托内部或指定招标机构挂网竞卖，合同中规定买受人对报废设备进行清洗拆解的要求，报废设备由买受人处置。以上两种处理方式，均会将报废设备进行倒空、隔绝、清洗、置换，达到金属表面无油污、无有毒化学品；设备内部无介质残留、挂壁和异味等情况；清洗液根据特性分类合规处置，并非举报中所提到的“未经任何处理”。 2. 关于“按照《废钢铁》(GB 4223-2017)和《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2020)规定，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产生的“报废设备”，如废弃油罐、管道等设备，属于危险废物。中国石油所有下属企业均是把这些本应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的危险废物出售给了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这种方式既违反了国家相关规定，非法利益链条上的相关企业也涉嫌严重违法。同时，“报废设备”进入钢厂冶炼还有环境污染风险，难免会对空气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废钢铁》(GB 4223-2017)标准规定了废钢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验收规则、运输和质量证明书；适用于炼钢、炼铁、铸造及铁合金冶炼时作为炼钢炉料或人炉原料使用的熔炼用废钢铁以及一般用途的非熔炼用废钢铁。《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2020)标准规定了再生钢铁原料的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验收规则、运输和质量证明书；适用于炼铁、炼钢、铸造及铁合金冶炼时作为铁素炉料原料使用的再生钢铁原料。两个标准都是对钢铁厂熔炼、再生原料的技术要求，并不适用于对企业报废设备是否属于危废进行认定。 3. 关于“清洗后的‘报废设备’破碎、压块能否进入钢铁厂用于冶炼做明确回复；请中国石油尽快制定出对“报废设备”的管理制度”诉求。 接到举报后，经对所属企业报废设备有关情况统计。从统计结果来看，不存在企业直接“通过清洗、破碎后直接交给钢厂的事实”。企业报废设备设施经“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处	部分属实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污染。 3. 举报人诉求：1) 请中国石油对清洗后的“报废设备”破碎、压块能否进入钢铁厂用于冶炼做明确回复；2) 如果认可“报废设备”不能通过清洗、破碎后直接交给钢厂的事实，请求中国石油改正之前的错误行为，将“报废设备”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3) 请中国石油尽快制定出对“报废设备”的管理制度。			理后，通过挂网竞卖交由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企业，由回收企业根据废旧设备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处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业许可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设备拆除过程管控、设备报废流程已进行规定，明确固定资产取得、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中石油所属企业根据集团公司规定，也编制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的职责分工以及设备报废处置流程。					
5	X3ZGSY 202411 100002	1. 辽河石化工厂位于盘锦市主城区，附近人口多，有学校、小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如附近一公里内有兴隆台区林丰学校、盘锦高级技工学校等，三公里内有辽河油田第一高级中学、第三高级中学、兴隆一小等。化工厂对土地、地下水造成污染在所难免，该工厂位置有很大安全隐患。 2. 该工厂始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许多装置设备老旧，属于落后产能。现在国家新建蒸馏装置要求每年处理量1000万吨以上的前提下，该工厂的蒸馏装置年处理量只有100万吨左右，为国家要求的十分之一左右。装置越小能耗越大，造成了大量的电力、工业水、燃料气以及能量的浪费。 3. 由于该工厂大量装置设备老旧，自控率、平稳率达不到集团公司要求而大量造假。有些仪表看起来是自动的，实际需要手动调整或者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辽河石化工厂位于盘锦市主城区，附近人口多，有学校、小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如附近一公里内有兴隆台区林丰学校、盘锦高级技工学校等，三公里内有辽河油田第一高级中学、第三高级中学、兴隆一小等”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属实。 2. 关于“化工厂对土地、地下水造成污染在所难免，该工厂位置有很大安全隐患”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不属实。辽河石化公司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公司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隐患排查与自行监测工作。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及隐患排查报告中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分析数据表明未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取得了辽宁省应急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风险可控。 3. 关于“该工厂始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许多装置设备老旧，属于落后产能。现在国家新建蒸馏装置要求每年处理量1000万吨以上的前提下，该工厂的蒸馏装置年处理量只有100万吨左右，为国家要求的十分之一左右”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属实。根据《2021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分石化行业驻辽央企发展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内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3〕1364号），辽河石化公司100万吨/年蒸馏装置是经国家管理部门认定后允许保留且以生产沥青为主、加工辽河油田低硫环烷基原油、重质稠油等特种原油的常减压装置。后续辽河石化公司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计划方针以及集团板块部署进行对应调整。 4. 关于“装置越小能耗越大，造成了大量的电力、工业水、燃料气以及能量的浪费”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不属实。截至2024年9月30日，辽河石化公司单因耗能7.6077千克标油/吨原料. 能量因数，低于《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中要求的8.5千克标油/吨原料. 能量因数，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5. 关于“由于该工厂大量装置设备老旧，自控率、平稳率达不到集团公司要求而大量造假。有些仪表看起来是自动的，实际需要手动调整或者到现场调整，为假自动。有些装置容易因仪表故障或机械故障而连锁停工。该公司经常选择第一时间由信息单元拔掉网线逃避集团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并将平稳率报警范围改成更大范围，来减少平稳率报警，属于掩耳盗铃枉顾安全生产的做法”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不属实。截至2024年9月30日，辽河石化公司在用自控回路1124条，投入自动控制1121条，不能长期投用自动的控制回路3条，平均控制率99.73%，控制率通过DCS系统自动	部分属实	辽河石化公司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推动环保技术应用，强化污染减排治理，构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新格局。	1. 加强环保基础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执行国家政策、环境标准规范和辽河石化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管理依法合规。 2. 强化装置运行过程管控。严格工艺指标控制，优化装置平稳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环保专业培训。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确保环保理念深入人心，持续提升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水平。 4.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加强沟通与交流，携手共建安全环保、绿色低碳的美好家园。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到现场调整，为假自动。有些装置容易因仪表故障或机械故障而连锁停工。该公司经常选择第一时间由信息单元拔掉网线逃避集团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并将平稳率报警范围改成更大范围，来减少平稳率报警，属于掩耳盗铃枉顾安全生产的做法。</p> <p>4. 该工厂近年内存在多次大量烟气数据造假。将超标严重的数值，通过调表将数据调整在合规范围内，来逃避在线监测的情况。</p> <p>5. 由于该工厂装置设备管理水平差，还存在因查找不到哪套装置有放空量而火炬常年燃烧的情况、设备漏油漏水、异味大的情况等等。</p>			<p>生成汇总，不存在假自动问题。2024年上半年公司仪表完好率99.98%、仪表使用率99.94%，符合炼油与化工分公司下发的《2022年设备专业工作要点》和《2023年QHSE体系审核-电仪专业评分标准》中仪表完好率≥98%、仪表使用率≥95%、仪表控制率≥98%的要求。公司在总部炼油与化工运行系统中装置平稳率99.94%。</p> <p>经排查，由于硬件老化、DCS系统兼容性不稳定等问题，MES系统共发生数采中断41次，没有人为中断数采行为，不存在第一时间由信息单元拔掉网线逃避集团公司在线监测系统的问题。</p> <p>辽河石化公司严格管控平稳率、报警指标，指标设定有制度依据，指标修订均经过严格审核，符合公司制度管理要求，生产中能有效发挥风险预警、操作提示作用，不存在将平稳率报警范围改成更大范围来减少平稳率报警的行为。</p> <p>6. 关于“该工厂近年内存在多次大量烟气数据造假。将超标严重的数值，通过调表将数据调整在合规范围内，来逃避在线监测的情况”。</p> <p>经核查，该情况不属实。辽河石化公司在役加热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共计13套，采用第三方运维方式进行日常校准和维护，运维单位是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中的企业。辽河石化公司每季度委托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加热炉烟气在线检测系统进行手工比对并出具报告，比对结果全部达标。所有在役加热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均与政府平台联网，数据实时上传、真实有效，不存在“数据造假”现象。</p> <p>7. 关于“由于该工厂装置设备管理水平差，还存在因查找不到哪套装置有放空量而火炬常年燃烧的情况、设备漏油漏水、异味大的情况等”问题。</p> <p>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辽河石化公司所有装置正常排放的火炬气全部进入气柜回收，通过压缩机升压，经脱硫后送入燃料气管网。火炬排放系统设有监测设施，除按安全规范要求点燃的长明灯外不存在火炬常年燃烧的情况。辽河石化公司聘请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检测结果均合格。日常生产中辽河石化公司实行异味网格化管理，强化属地自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查找原因，并落实整改。炼化板块静密封点泄漏率控制指标0.3%，辽河石化公司内控指标0.06%，月度数据均达标。每月统计密封点台账，巡检过程发现漏点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泄漏维修的及时性。</p>					
6	X3ZGSY 202411 110001	<p>1. 塔里木运输分公司机关办公楼后有个自建的洗车台，洗车台无报备手续和排污许可，拉运的污水也无转运联单。该洗车台长期用于油罐车及大货车清洗，洗车后的含油污水直接倒入林带。</p> <p>2. 位于现在的塔里木运输公司厂区内应急中心培训基地放井控设备处的十几年前的老油库，地下埋有油罐，罐内存有低标号柴油，没有环保报建手续，长期污染土地，一直未处理。</p> <p>3. 塔里木运输分公司跃满生活点污水处理设备长期停</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库尔勒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 塔运司自建洗车台于2020年4月取得环评登记备案回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无需申请排污许可，“洗车台无报备手续和排污许可”不属实。截止2024年7月塔运司共处置污水60吨，均属于合规处置，并开具了生活废水转移联单，“拉运的污水也无转运联单”不属实。塔运司修理厂使用洗车台仅对进厂维修的普货车辆进行外表面清洗，没有清洗油罐车，洗车废水收集至二级集水沉降池作为洗车水循环使用，多余废水浇灌周边林带，林带生长正常，无污染迹象。2024年11月14日对集水沉降池废水水质检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二级标准。</p> <p>2. 塔运司柴油库始建于1979年，2023年5月20日停用，现保留前期用于贮存车辆自用柴油卧式罐15具，安装在半地下砖混结构房屋内，下方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卧式罐底部均安装水泥基座，不接触地面也未埋入地下，罐体之间有实体墙隔离，“地下埋有油罐”不属实。该油库停用后未进行清罐作业，目前仅有15#罐内残余-20#柴油100升左右，“罐内存有低标号柴油”属实。1979年油库建设时期至停用，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环保报建手续，“没有环保报建手续”属实。经现场核查，目前油库内15具卧式罐罐体可视，均无油品泄漏，塔运司每月对油库内场地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无异常，“长期污染土地”不属实。</p> <p>3. 跃满生活点2018年8月投入使用（2024年8月撤销），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部分属实	<p>严格执行洗车台环评登记表内容，产生废水循环使用，多余废水处理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p> <p>塔运司跃满生活点因经营因素搬离，按要求恢复原貌并通过沙雅县自然资源局验收。</p>	<p>1. 严格要求洗车多余废水沉降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将老油库罐内残余柴油按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加快生活点搬离及地面设施拆除工作，待出具检测结果后确认是否对土壤进行修复，恢复场地原貌。</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用，地下防渗膜多年前破损，生活污水长期外排，污染周边环境，无人管理。			至铺有防渗膜的渗水坑（2019年12月检测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2023年7月起停用，通过现场勘察渗水坑目前长满芦苇，判断地下防渗膜已破损，“跃满生活点污水处理设备长期停用，地下防渗膜多年前破损”属实。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停用后，共产生生活污水1980立方米，全部用水罐车抽取并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合规处置，拉运记录齐全，“生活污水长期外排，污染周边环境，无人管理”问题不属实。2024年11月15日已对跃满生活点周边土壤进行检测，预计11月26日出具检测结果，是否污染周边环境待确认。					
7	X3ZGSY 202411 120001	<p>举报人实名举报中石油西南分公司蜀南气矿和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公司在“安岳第二净化”（以下简称二净）建设项目厂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存在如下破坏环境的问题：</p> <p>1. “二净”项目在未办理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公司于2024年7月违法违规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也未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造成生态环境遭受破坏。</p> <p>2. “二净”项目在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也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况下，违法施工，造成项目地的土地大面积被破坏。</p> <p>3.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蜀南气矿未落实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2024(18)号)批复文件的要求，在没有通水通电的情况下，违法违规施工作业。</p> <p>4. “二净”项目不依法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在无电，无电的情况下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公司就伙同社会闲杂人员违法进行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施工。</p>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关于信访举报反映“二净项目在未办理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公司于2024年7月违法违规施工，施工过程中也未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项目处于建设初期，未建成固定污染源，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已按要求办理环评，并取得批复。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施工，未造成生态破坏。</p> <p>2. 关于信访举报反映“二净”项目在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也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况下，违法施工，造成项目地的土地大面积被破坏”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该项目已按要求编制水保方案并取得批复，水保补偿费已足额缴纳；地方政府业务主管部门2次赴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施工行为，现场核查无土地大面积破坏问题。</p> <p>3. 关于信访举报反映“中石油西南分公司、蜀南气矿未落实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2024(18)号)批复文件的要求，在没有通水通电的情况下，违法违规施工作业”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未通水通电属实，项目环评批复无通水通电要求，西南油气田公司严格执行批复内容，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4. 关于信访举报反映“‘二净’项目不依法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在无电，无电的情况下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公司就伙同社会闲杂人员违法进行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施工。”问题。</p> <p>经核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已在油田内部开工报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现场施工人员劳务合同合规、教育培训齐全，非社会闲杂人员。</p>	部分属实	西南油气田公司督促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督促承包商依法依规施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采取降尘和控噪等措施进行施工，减少生态环境影响。	<p>1.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降尘、控噪措施，减小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响，防止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p> <p>2.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p>3. 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规范依法施工。</p> <p>4. 继续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管和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规范。</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ZGSY 202411 120002	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负责的南充大庆油田区块采气废水业务后，外包给四川斯巴达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根据合同，油田所采高含盐废水应送至指定污水处理厂(仪陇县大寅镇污水处理厂、仪陇县柴井乡污水处理厂、仪陇县三河镇污水厂)进行处理。四川斯巴达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20元/吨的价格(油田支付价格150元/吨)，交给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山分公司经营的南充市营山县的生活污水处理厂，通过利用生活污水稀释采油废水，直接向外排放，未经任何处理。举报人在2023年8月14日11点32分，发现运输采气废水至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山分公司的运输车(川R54497)存在上述违规处置废水的行为(照片上经纬度，北纬31°4'东经106°36')。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负责的南充大庆油田区块采气废水业务后，外包给四川斯巴达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根据合同，油田所采高含盐废水应送至指定污水处理厂(仪陇县大寅镇污水处理厂、仪陇县柴井乡污水处理厂、仪陇县三河镇污水厂)进行处理。四川斯巴达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20元/吨的价格(油田支付价格150元/吨)，交给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山分公司经营的南充市营山县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情况。</p> <p>经核实，该情况部分属实。2024年1月1日，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签订了《2024年与大庆油田生态管护公司的气井产出液、生活污水无害化治理及清水、气田水拉运生产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产出液运输和处理等内容。2024年1月23日，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与四川斯巴达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气井产出液处理承揽服务合同，处理价格为40.85元/吨。四川斯巴达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备污水处理资质，体系认证齐全。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与南充分公司、与四川斯巴达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中，均未规定“油田所采高含盐废水应送至指定污水处理厂(仪陇县大寅镇污水处理厂、仪陇县柴井乡污水处理厂、仪陇县三河镇污水厂)进行处理”相关内容。</p> <p>2.关于“四川斯巴达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交给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的南充市营山县的生活污水处理厂。通过利用生活污水稀释采油废水，直接向外排放，未经任何处理”的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询问四川斯巴达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确将污水交由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山分公司污水厂进行处置。该污水处理厂由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组成，气井产出液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格栅调节隔油沉砂+气浮+水解酸化+缺氧+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法+过滤+紫外线消毒系统，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采气废水经处理后均合格，处理后的水质数据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可查询。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独立运行，通过利用生活污水稀释采油废水，直接向外排放，未经任何处理不属实。</p> <p>3.关于信访举报反映“2023年8月14日11点32分，发现运输采气废水至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山分公司的运输车(川R54497)(照片上经纬度，北纬31°4'东经106°36')，存在上述违规处置废水的行为”情况。</p> <p>经现场核实，该情况部分属实。查阅倒运记录，“川R54497”车辆确将采气废水至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山分公司进行处理，运输车辆按规定已备案，拉运联单、照片、记录及车辆行驶证齐全。</p> <p>由于2023年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山分公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工程，占地施工及场地材料堆放使车辆无法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输车辆通过相邻的营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厂大门进入，行驶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邻的小门处将气井产出液通过管道卸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调节池。违规处置废水的行为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不涉及	<p>1.南充分公司与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结合，合同签订时，将运输服务项目和产出液处理项目分开签订，避免引起外部误解。</p> <p>2.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山分公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门口设立公告栏，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大门无法进入的实际情况公示于众，避免在公众关心的事情上引起公众误解造成不必要的影</p>	已办结	无